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4 年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
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4 年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控股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追认，其原因是客观存在的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。

控股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生产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[本页无正文,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(张 燕)



(赵长遂)


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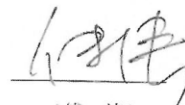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五年四月 日

[本页无正文,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:

(张 燕)

(赵长遂)


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 4 月 1 日